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6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纯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振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2,669,697.10		3,842,266,393.08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7,173,511.50		2,403,156,413.17		7.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567,013.93	6.16%	895,663,496.26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27,334.73	40.69%	259,999,053.44		15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43,625.04	47.42%	112,737,524.76		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408,488.78	377.05%	270,159,353.98		391,19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40.85%	0.3424		15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2	40.85%	0.3424		15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41%	10.33%		5.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408,489.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97,86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7,78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3,41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08,85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170.56	
合计	147,261,528.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4%	253,144,534	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3.57%	27,100,074	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3.57%	27,093,677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3.57%	27,083,563	0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6,093,003	0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18,477,514	0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669,655	0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7,223,334	0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5,865,974	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5,262,03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53,144,534	人民币普通股	253,144,534
郭伯春	27,100,074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74
刘毅	27,093,677	人民币普通股	27,093,677
李胜军	27,083,563	人民币普通股	27,083,563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3,003	人民币普通股	26,093,003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7,514	人民币普通股	18,477,514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69,655	人民币普通股	8,669,655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3,334	人民币普通股	7,223,334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5,974	人民币普通股	5,865,974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262,034	人民币普通股	5,262,0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额	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2,844.53	28,078.47	-54%	-15,233.94	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71.73	4,493.04	175%	7,878.70	主要是确认应收济南高新区土地拆迁补偿尾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127.45	3,953.40	308%	12,174.05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922.19	14,356.49	60%	8,565.70	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支出和募投项目支出所致
短期借款	352.48	10,370.33	-97%	-10,017.85	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1,243.07	10,861.72	96%	10,381.35	主要是本期新开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34.27	5,289.46	44%	2,344.81	主要是确认济南高新区土地拆迁补偿收益对应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83.71	1,711.67	-31%	-527.9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报销款和租户押金等所致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前三季度	2019前三季度	同比变动幅度	同比变动金额	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1,250.50	462.50	170%	788.00	主要是确认济南高新区土地拆迁补偿款所致
投资收益	354.67	881.57	-60%	-526.90	主要是上年同期处理子公司沈阳华明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63	–		-132.63	主要是巴西Seville电网业务汇率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0.77	-3,491.58	-150%	5,252.34	主要是本报告期长账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1.28	-77.69	4973%	-3,863.59	主要是子公司法因数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640.85	-42.68	-39086%	16,683.53	主要是确认济南高新区土地拆迁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46.19	787.96	172%	1,358.23	主要是确认济南高新区土地拆迁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1.84	177.24	149%	264.60	主要是法院裁定豁免的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所致
所得税费用	6,846.27	660.29	937%	6,185.98	主要是确认济南高新区土地拆迁补偿收益对应的所得税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前三季度	2019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同比变动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5.94	6.90	391198%	27,009.03	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78	-1,473.39	520%	-7,656.39	主要是本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86	-5,742.22	171%	-9,794.64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肖日明;肖毅;肖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承诺:1、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2015年12月24日		严格履行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肖日明;肖毅;肖申	其他承诺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护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明集团、肖日明、肖毅、肖申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并承诺:(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企业完全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本企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企业的资产严格区分。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本企业保持独立。"	2015年12月24日		严格履行
	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年03月09日		严格履行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本企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年03月09日		严格履行
	肖申;肖毅;肖日明	其他承诺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明")全体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宏璟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罗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信乾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金国联元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明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家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华明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015年03月09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管彤;郭伯春;李胜军;刘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007年07月01日		严格履行
	管彤;郭伯春;李胜军;刘毅	其他承诺	针对济南法因1栋办公楼及2栋单层生产车间局部占压规划道路红线和道路绿化带,面临将来因服从市政规划需要进行拆迁而发生资产损失的风险,本人承诺:如果上述建筑物一旦被拆除,本人将在拆除之日起十日内,就济南法因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按照本人在与山东法因数控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07年4月9日)持有济南法因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足额补偿予济南法因,且本人就该等补偿责任与上述协议签署日济南法因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07年08月08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9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227.8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94.3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8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94.63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	2,5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18,100	12,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同意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每年薪酬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审计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发起创建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2019年度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19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 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多家。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注册会计师,198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路清现兼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司建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成彪,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6.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19年度审计业务。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雷纯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纯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纯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纯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雷纯立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海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夏海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海晶先生简历附后。

夏海晶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简历

夏海晶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交易员,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主持工作,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公司投资部部长。

夏海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经查询,夏海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6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2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1月1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被告")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403民初3436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该院已经受理股东梁社增诉本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并随文送达股东梁社增的《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梁社增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43,344万股,持股比例为53.57%。

根据股东梁社增《民事起诉状》的表述,其本次请求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依据如下:

1、该次董事会议召集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其会议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人员、通知时间等均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该次董事会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该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董事意见的做出,均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是在统一要求下做出的表决,无法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此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明显违反公司章程;

3、关于涉案股权已冻结情况下,有关部门安排人员担任公司总裁暨法定代表人不符合有关打黑涉案资产保全的规定要求。

二、本案的审理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于会议召开前5日(9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聘任的总裁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野望"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所持35%-51%股权,以谋求标的公司控制权。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RC8P12

4. 法定代表人:黄贺

5. 注册资本:208.955200万人民币

6.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航天路6号

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综合文艺表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安防设备、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含网上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自动化控制设备、机器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贺	128	61.2571%
2	深圳小野科技有限公司	30	14.3571%
3	成都逸致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9.5714%
4	成都逸致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4.7857%
5	成都天府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52	4.2857%
6	天津梅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49	3.3571%
7	天津鱼别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51	1.4286%
8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9571%
合计		208.9552	10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成都星空野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贺等,具体人员尚在洽谈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方式

尚纬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星空野望35%-51%股权。本次交易亦可能涉及交易对方以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部分上市公司老股,但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方案以最终公告方案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框架文件

2020年10月25日,尚纬股份与交易对方黄贺签署了《意向性协议》,约定尚纬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空野望股权。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具体方案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正式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性协议;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4)。现将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其他个人收入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广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重庆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尚纬股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尚纬股份

(2)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人民币 万元

日期	2019.12.31	2020.9.30
资产总额	293,924.66	323,078.79
负债总额	139,944.46	167,734.28
银行贷款总额	75,411.05	96,716.30
流动负债总额	130,730.77	159,877.07
资产净额	153,175.62	154,532.91
营业收入	203,354.57	161,285.82
净利润	10,367.12	4,5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97	19,060.11

② 偿债能力指标

日期	2019.12.31	2020.9.30
资产负债率	47.61%	51.92%
流动比率	1.67	1.54
速动比率	1.49	1.37
重大或有负债	无	无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无	无
对外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000万元,合计1.7亿元

(3)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为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兴业银行乐山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广胜	20,000.00	2019/6/20	2023/6/20	否
李广胜及李广胜房屋抵押	50,000.00	2020/3/23	2023/3/10	否
李广胜	2,500.00	2020/4/7	2024/4/6	否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本次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偿还之前年度的质押借款。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李广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